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孙小群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十、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将激励对象孙小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7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孙小群回购注销价格为3.80666666元/股。

3名监事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